



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中的 公共政策审查

钟瑛琦^{*}

摘要：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当前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焦点问题，也是国际司法协助的关键领域。随着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功能和价值凸显，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国家间承认与执行申请日趋频繁。惩罚性赔偿本身的功能和性质是其与一国公共政策产生冲突的主要原因。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与一般的金钱赔偿判决不同，具有内在的惩罚、威慑功能。这种惩罚功能处于民刑两分的交叉地带，也容易和被请求国以填平损害、补偿损失为目标的完全赔偿原则发生冲突。为缓和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之间的冲突，推动金钱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当前各国司法实践逐渐认可惩罚性赔偿具有私法性质且可发挥私法救济功能，被请求国可在公共政策的容许限度内通过分割惩罚性赔偿和补偿性赔偿对其承认与执行，或通过合比例地确定赔偿数额限定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可承认范围。随着中国司法实践的发展，相关立法及司法实践可在紧随国际主流实践的基础上限缩公共政策的范围，承认惩罚性赔偿的民事性质，通过限制高额赔偿以有限承认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完善外国判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体系。

关键词：惩罚性赔偿 公共政策 承认与执行 有限承认 合比例性 金钱判决

一 引言

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国际民事诉讼领域的重要问题，也是当前国际社会开展司法协助的关键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有关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多边机制尚未有效确立，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仍然主要由各个国家的国内法调整。外国判决的类型多种多样，而金钱判决是其中的主要类型。惩罚性赔偿判决（punitive damages）作为金钱判决的一类，其承认与执行同样遵循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一般规则。然而，由于各国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惩罚性赔偿判决相比一般的民商事判决可能遇到更多的阻碍，而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是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中的重要审查内容之一。

公共政策也称为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作为“安全阀”被法院用来拒绝适用外国法律和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以维护本国公共道德和正义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观。国际法

* 钟瑛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协会曾探讨执行仲裁裁决中的公共政策，认为公共政策的具体内涵包括基本原则、警察法（*lois de police*）和国际义务三类。^① 中国早期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实践对公共政策的理解主要涉及基本法律原则、基本法律制度、^② 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③ 但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不意味着违反公共政策。^④ 就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中的公共政策问题，202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实现了自1991年颁布以来相关规定的首次修改，从承认和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拒绝事由两方面规定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审查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共政策审查所包括的内涵。^⑤ 第一，关于承认和执行的基本条件，第299条规定了基于条约或互惠原则的承认，并将“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改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这意味着在判断基于互惠原则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语境下，尤其需要考虑法律基本原则和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第二，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拒绝事由，第300条增加了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几类情形，其中包括“违反中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界定了公共政策审查的基本范围。但中国司法实践中关于公共政策的解释多保持较为模糊抽象的解释路径，2023年《民事诉讼法》修正后法院也较少触及公共政策问题，公共政策的判断标准依然缺乏可预见性。在解释公共政策审查时，不同案件中使用的术语并不一致，“基本法律制度”和“基本法律原则”之间的关系和区分并不明确，论证过程也缺乏推理展开。

惩罚性赔偿本身的功能和性质是其与一国公共政策产生冲突的主要原因。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与一般的金钱赔偿判决不同，具有内在的惩罚、威慑功能。这种惩罚功能处于民刑两分的交叉地带，具体表现为惩罚性赔偿被认定为刑事性质，含有惩罚性赔偿判项的判决也被认为是刑事判决，从而被拒绝承认与执行。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也容易和被请求国以填平损害、补偿损失为目标的完全赔偿原则（principle of full compensation）发生冲突。具体表现为惩罚性赔偿的数额超出实际损失，甚至是实际损失的数倍之多，因此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在承认与执行的过程中，经常引发被请求国法院的公共政策审查。结合国际实践来看，基于被请求国的民事赔偿基本原则对惩罚性赔偿判决进行公共政策审查的情况更为普遍。

为缓和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之间的冲突，推动金钱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有限承认理论和限制赔偿数额两种路径。有限承认理论通过分割惩罚性赔偿和补偿性赔偿，部分承认外国判决；限制赔偿数额则是整体判断外国判决中的赔偿数额是否满足被请求国对惩罚性赔偿比例性的要求，相比有限承认理论更具有灵活性。这两种方法都是被请求国法院行使

^① Audley Sheppard, “Interim ILA Report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2003) 19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217, p. 231.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07—11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四他字第32号。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四他字第12号。

^④ 参见瑞士伊卡姆农工商有限公司（ECOMAGRO INDUSTRYAL Corp Ltd, Pully, Switzerland）申请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ED&F 曼氏（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糖业协会仲裁裁决案，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四他字第3号复函。参见徐春龙、李立菲：《〈纽约公约〉中“公共政策”的理解与适用——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的8起案件为样本》，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4年第4期，第60—66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99条、第300条。

裁量权的表现，不失为促进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流通的方案。本文从理论方面明确公共政策的法律定位，试图找到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在公共政策审查中的问题点，同时比较各国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实践中公共政策审查的适用方法和发展趋势，进而对中国未来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制度构建提供参考。

二 惩罚功能：公共政策审查的原因分析

惩罚性赔偿内在的惩罚功能使得判决时常陷入民事性质和刑事性质的定性争议当中。惩罚功能和民事赔偿的完全赔偿原则之间的内在冲突是引发公共政策审查的原因之一。完全赔偿原则是民事赔偿的基本法律原则。大陆法系国家早期的实践常认为惩罚功能属于刑事范畴，与完全赔偿原则相冲突，从而援引公共政策审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英美法系国家的国内法中惩罚性赔偿的私法救济性质比较突出，但各国法律中惩罚功能的私法化程度依然存在差异。随着近年来国际实践的发展，惩罚性赔偿越来越多地作为民事赔偿的基本方式之一，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民事性质逐渐得到各国承认，不再单纯因其“刑事性质”被认定为违反公共政策。

（一）惩罚性赔偿的属性

惩罚性赔偿同时具有形式上的民事性与实质上的刑事性。^① 从形式上看，惩罚性赔偿在侵权法中是一种民事追索制度。国家认可并允许原告通过民事方式对侵权行为寻求报复，而非授权个体执行公法上的惩罚，这正是惩罚性赔偿的民事方面。从实质上看，惩罚和威慑是惩罚性赔偿的主要功能。^② 惩罚功能的根据是报应正义理论，主要依据行为人的道德可非难性和主观可责性判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必要性。由于行为人“恶意”或“故意”实施严重不当行为，社会应当对此给予谴责并使得行为人不能因不法行为获利。一方面，惩罚性赔偿旨在惩罚被告的严重不当行为，国家对被告施加惩罚的目的是惩罚性赔偿刑事面向的根源。^③ 另一方面，权利受损的原告具有惩罚被告的权利。威慑功能的根据是法经济学的成本内化理论，即通过施以高额的惩罚性赔偿，阻止被告实施严重不当行为，同时威慑潜在的行为人。^④

中国学界对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达成了共识。总体上看，中国学界认为补偿性赔偿为民事救济的主要方式，而惩罚性赔偿具有的惩罚、威慑功能则构成补偿性赔偿的有益补充，惩罚性赔偿在中国民事责任体系中和补偿性赔偿并行不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施行后，中国确立了惩罚性赔偿作为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之一，^⑤ 并规定了知识产权、产品责任、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⑥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看，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在

① 参见于冠魁、杨春然：《论惩罚性赔偿的性质》，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11期，第27页。

②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64页。

③ See Benjamin C. Zipursky, “A Theory of Punitive Damages”, (2005) 84 *Texas Law Review* 105, pp. 110–121.

④ 参见张新宝、李倩：《惩罚性赔偿的立法选择》，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4期，第5—20页。

⑤ 《民法典》第179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⑥ 《民法典》第1185条、第1207条、第1232条。

“阿尔塞拉公司诉柯派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阐明，刑事罚金不能减免惩罚性赔偿。^① 该案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商标侵权行为，被告柯派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并与阿尔塞拉公司达成和解后，继续实施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销售数额巨大，且侵权产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依法按照赔偿数额的2倍适用惩罚性赔偿，不能以刑事罚金的执行作为减免理由。可见中国已经从立法、司法角度肯定了惩罚性损害赔偿具有私法属性，认为惩罚性赔偿属于民事性质的救济方式，与刑事惩罚并行。

美国传统上长期肯定惩罚性赔偿的民事性。^② 针对惩罚性违约金，美国科罗拉多州地区法院在2022年7月的案件中对加拿大判决中的惩罚性违约金是否属于刑事性质进行解释。法院认为，基于不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基本理念，应当侧重于外国判决的性质是否本质上属于惩罚性或补偿性。法院分析指出，《统一外国金钱判决承认法》（Uniform Foreign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禁止承认其他国家施加的刑事罚款或处罚，^③ 并不是指合同条款中的私人补救措施，因此案件中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能被简单认定为具有刑事性质。对于惩罚性违约金和公共政策问题，法院指出，根据科罗拉多州法律，并非所有包含违约金条款的合同都是无效的。该案中，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作为补救措施，且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并非与双方签订合同时预期的实际损失不成比例，被告也未能证明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已可确定潜在违约将造成的损害数额。因此该案中加拿大判决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违反公共政策，可以承认与执行。^④

（二）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的冲突

传统上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认为，惩罚性赔偿违背了民法的完全赔偿原则，只能归入刑事判决的范畴，^⑤ 从而在承认和执行惩罚性赔偿判决时会引致公共政策审查。例如许多德国学者认为，威慑是刑法的主要功能，而非民法的主要功能，因此一般不认可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可执行性。^⑥ 在日本“诺斯康一号诉片山义隆案”（*Northcon I v. Yoshitaka Katayama*）中，法院认为，惩罚性赔偿判决虽然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作出，但主要目的是制裁加害人的反社会行为，从而具有刑事救济的特征。^⑦ 2004年法国在“查普吉尔等诉泰博保险与梅斯基案”（*Consorts Chapgier v. Taitbout Prévoyance & B. Mesqui*）中认为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惩罚和威慑功能，更接近刑事制裁。^⑧

^① 阿尔塞拉公司诉柯派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民终244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阮开欣：《承认与执行外国知识产权判决的公共政策例外——以路易斯花娃案为视角》，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136—143页。

^③ Uniform Foreign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Article 13 – 62 – 103 (2) (b).

^④ *Bidell Gas Compression, Ltd., v. Caliber Midstream Gp, Llc and Caliber Midstream Partners, Llc F/K/A Caliber Midstream Partners, L.P.*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D. Colorado, 2022 WL 2004412, pp. 6 – 7.

^⑤ See David G. Owen,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1994) 39 *Villanova Law Review* 363, pp. 373 – 382; See Benjamin C. Zipursky, “A Theory of Punitive Damages”, (2005) 84 *Texas Law Review* 105, pp. 105 – 110.

^⑥ See Andre R. Fiebig,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Punitive Damage Awards in Germany: Recent Developments”, (1992) 22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635, pp. 636 – 645.

^⑦ See *Northcon I v. Yoshitaka Katayama*, Judgment, Tokyo High Ct., Oct. 15, 1993, 823 Hanrei Taimuzu 126; cited in Ronald A. Brand,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1996) 43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43, pp. 167 – 168.

^⑧ See *Consorts Chapgier v. Taitbout Prévoyance and B. Mesqui*; cited in B. Janke and F. -X. Licari, “Enforcing Punitive Damage Awards in France after Fountaine Pajot”, (2012) 60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775, pp. 778 – 799.

意大利“格列波斯基诉菲梅兹案”（*Glebosky v. Fimez*）中，威尼斯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所判的惩罚性赔偿，认为惩罚性赔偿的概念违反了意大利的公共政策。^①该法院指出，公共政策要求惩罚性的补救措施停留在刑法领域，而惩罚性赔偿要求的惩罚或威慑的功能，实际上是在民事诉讼中追求公共利益目标的补救办法，不符合意大利的法律制度及一般原则。该案件上诉后，意大利最高法院进一步强调，私法中的损害赔偿旨在消除损害后果，恢复到未受损害的状态，惩罚功能不属于自己私法领域。因此最高法院以公共政策拒绝执行美国阿拉巴马州的判决。意大利特伦托上诉法院在2008年的判决中继续保持这一立场，指出美国惩罚性赔偿追求的是惩罚和威慑的目标，而惩罚性赔偿在意大利法律中应由检察官提起，不是在民事诉讼中提出，^②因此拒绝承认与执行惩罚性赔偿。

近年的实践中，依然有国家和地区认为惩罚性赔偿因其刑事性质而违背公共政策。荷兰的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于2021年拒绝承认与执行美国田纳西州中区地区法院判决中包含的惩罚性赔偿。^③美国法院判决的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金额均为25万美元。上诉法院认为惩罚性赔偿违反了荷兰的公共政策，因为惩罚性赔偿的目的是惩罚和威慑，而荷兰民事责任法仅仅要求恢复到损害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最终以惩罚性赔偿的刑事性质为由拒绝承认与执行惩罚性赔偿。上诉法院指出，考虑到补偿性赔偿的数额，判决中的惩罚性赔偿的金额过高，并在传统公共政策审查之外评估了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大小。在具有大陆法系属性的美国路易斯安那州，近年的实践也表现出对惩罚性赔偿的限制。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律，如果没有授权允许给予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法律规定，民事案件的惩罚性赔偿不可追缴。^④路易斯安那州地区法院在2023年的裁决中认为，尽管双方合同条款参考了允许惩罚性赔偿的特拉华州法律，但原告未能提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法定依据。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规，惩罚性赔偿条款不可强制执行。^⑤

有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认为，由于惩罚性赔偿处于民刑两分的中间地带，其具有的惩罚和威慑功能与公法私法两分的基本法律观念存在张力，以其有可能破坏民刑分立的基本法律体系为由，而对其进行公共政策审查。^⑥从完全赔偿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的角度出发，私法的作用在于处理私人之间的利益纠纷，目的是填平损害和提供救济。而惩罚不法行为是公法上的任务，是国家的职能。这种区分也就导向了私法上的赔偿应当具有补偿性而非惩罚性的观念。在一前提下，具有惩罚功能的惩罚性赔偿应当属于公法上的责任。因此，为了避免导致公法私法之间的混淆，大陆法系国家可能认为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与公共政策相冲突而不予承认与执行。

（三）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的兼容

尽管传统理解认为民事赔偿的唯一目的应该是尽可能准确地补救所造成的损害，但越来越多

^① See *Glebosky v. Fimez*, Judgment, Court of Appeal Venice 15 October 2001, *Rep Foro It* 2003, *Delibazione* no. 29; *Giur. It.* II 2002, 1021; Cedric Vanleenhove, *Punitive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esson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sentia, 1st edn, 2016), pp. 91–92; L. Ostoni, “Italian Rejec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a U.S. Judgment”, (2004–2005) 24 *Journal of Law and Commerce* 245, pp. 249–253.

^② See Court of Appeal Trento 16 August 2008, *Danno resp.* 2009, p. 22, *Riv. Dir. Priv. e Proc.* 2009, p. 448, cited in Cedric Vanleenhove, *Punitive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esson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sentia, 1st edn, 2016), pp. 89–96.

^③ Gerechtshof's-Hertogenbosch 31 August 2021, Nos. 3. 7. 3 – 3. 7. 5.

^④ *Frazier v. City of Kaplan*, Louisiana, 2019 WL 2566528, pp. 2 – 3.

^⑤ *LBH LLC v. VI Fiber LLC*, 2023 WL 5193717, pp. 2 – 4.

^⑥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56页。

的司法实践表明，损害赔偿并非完全排除额外补偿和惩罚性功能。此外，国家立法机构更广泛地采用法定民事制裁来替代刑事和行政处罚，以威慑不法行为。^① 这种国内法上对惩罚性赔偿的接受也会影响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时的考量因素。

英美法系大部分地区普遍认定惩罚性赔偿具有民事性，其国内法大都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将其更为广泛地适用于私法救济。不因惩罚性赔偿本身性质和功能认定违反公共政策，这能从理论根基上促进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审查的调和。1978 年的“综合纺织公司诉阳光与沙滩代理有限公司案”（*SA Consortium General Textiles v. Sun and Sand Agencies Ltd.*）中，英格兰上诉法院的三名法官指出，判决中的 10000 法郎是惩罚性赔偿，相当于罚款。但丹宁勋爵（Lord Denning）认为“罚款”仅指作为处罚而支付给国家的金额，支付给个人的金额不是罚款。鉴于惩罚性赔偿的混合性质，授予惩罚性赔偿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补偿，而是为了惩罚不法行为人应受谴责的行为。^② 然而，该赔偿不向国家支付，而是被判给私人，所以这一损害赔偿裁决本质上仍然是民事判决。丹宁勋爵未将惩罚性赔偿认定为刑事性质，并进一步裁定，英国的公共政策并不反对执行惩罚性赔偿。英国在 2003 年的“刘易斯诉伊利亚德斯等案”（*Lewis v. Eliades and others*）中认为，多倍赔偿（multiple damages）是惩罚性赔偿的另外一种形式，同样具有民事性质。^③ 在“福利策略集团公司诉阿诺尔·普里德案”（*Benefit Strategies Group, Inc. v. Anor Pride*）中，美国法院判决了 13,125,000 美元的惩罚性赔偿（5 倍于从原告处窃取的金额）。判决在澳大利亚获得了承认与执行。南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的布莱比（Bleby）法官指出，案件中的惩罚性赔偿是对被告欺诈行为的私权意义上的判决，所寻求的救济中没有公共因素，不会涉及一国法院不执行另一国刑法的一般原则。^④

随着实践的发展，近年来大陆法系国家逐步肯定了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可与公共政策兼容。意大利 2017 年的裁决中，高级法院详细地审查了惩罚性赔偿与意大利法律中民事责任原则和宗旨的兼容性。该法院认为，意大利民事赔偿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了一个多功能的目标网络，赔偿功能仍然占主导地位，但惩罚和威慑也已成为民事责任的目的之一。这一裁决肯定了民事责任不仅仅包括补偿性功能，也包括惩罚性功能。^⑤ 在 2010 年的“舒伦茨卡与朗霍恩诉喷泉公司案”（*Schlenzka & Langhorne v. Fountaine Pajot S. A.*）中，法国法院虽然没有直接对惩罚性赔偿判决定性，但指出惩罚性判决本身并不和公共政策相悖。^⑥ 西班牙法院则对惩罚性赔偿的惩罚功能态度

^① Erdem Büyüksagis, Ina Ebert, Renée Charlotte Meurkens and Francesco Quarta, “Punitive Damages in Europe and Plea for the Recognition of Legal Pluralism”, (2016) 27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137, pp. 137 – 140.

^② See *S. A. Consortium Gen. Textiles v. Sun and Sand Agencies Ltd.*, [1978] QB 279 (CA); Cedric Vanleenhove, *Punitive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esson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sentia, 1st edn, 2016), p. 145.

^③ See *Lewis v. Eliades and others*, [2004] 1 All ER 1196, [2003] EWCA Civ 1758, paras 15 – 30, cited in Alex Mills, “Recogni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Bariatti, Crespi and Fumagalli (eds.), *Punitive Damages and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aculty of Laws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Law Research Paper, 2019), pp. 2 – 17.

^④ See *Benefit Strategies Group Inc v. Anor Prider*, (2005) 91 SASR 544, pp. 565 – 566.

^⑤ See *AXO Sport, SpA v NOSA, Inc*, Court of Appeal of Florida, Fourth District, 41 Southern Reporter, Third Series 910. See Angelo Venchiarutti, “The Recogni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Italy: A Commentary on Cass Sez Un 5 July 2017, 16601, AXO Sport, SpA v NOSA Inc”, (2018) 9 *Journal of European Tort Law* 104, pp. 104 – 110.

^⑥ See Cedric Vanleenhove, *Punitive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esson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sentia, 1st edn, 2016), pp. 89 – 96, 97 – 108, 120 – 138; Ronald A. Brand,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1996) 43 (2)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43, pp. 143 – 150.

更为宽容，认为惩罚性赔偿不违反公共政策。在2001年11月13日“米勒进口公司诉阿拉巴斯特雷斯·阿尔弗雷多有限公司案”（*Miller Import Corp. v. Alabastres Alfredo, S. L.*）中，西班牙最高法院指出，判决中的损害赔偿不仅是为了补偿，更是具有对致害行为的惩罚性、制裁性和预防性。但在西班牙实体法领域，特别是合同法和程序法领域，强制性制裁机制并不少见。民事赔偿和刑事惩罚之间最低限度的重叠在西班牙法律体系中并非完全受到排斥。^①因此，西班牙立法者和法官均认为，惩罚性赔偿本身并不违反公共政策。

在各国近年的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中的公共政策审查呈现出宽松化的趋势。一方面不再强调惩罚性赔偿的惩罚功能和报复目的而将其直接归于刑事性质，另一方面肯定了惩罚性赔偿的私法救济性质。由于惩罚性赔偿给付对象为私人，而非国家权力机构，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惩罚性赔偿在民事领域的适用。惩罚性赔偿民事性质得到承认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惩罚性赔偿和完全赔偿原则之间的冲突，调和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审查之间的张力。

三 有限承认：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审查的兼容空间

有限承认理论和限制赔偿数额是有效平衡完全赔偿原则和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之间关系的两种方案，为公共政策审查下外国惩罚性赔偿的承认与执行提供了容许空间和展开路径。随着近年来国际实践对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本身惩罚功能和性质的态度逐步软化，大陆法系的部分国家和英美法系的大多数国家开始对惩罚性赔偿的私法救济性质达成共识，且均有实践通过分割金钱判决中的补偿性部分和惩罚性部分，或通过评估赔偿数额的合比例性（proportionality）来有限承认惩罚性赔偿判决，从而避免以公共政策审查为由一概拒绝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

（一）有限承认的理论基础

在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双边博弈中，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拒绝承认与执行是主要情况。但随着全球法律趋同化的发展，两大法系对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立场均开始内部调和与软化，一方面肯定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民事性质，为其承认与执行打开了窗口；另一方面，对于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是否应当全部予以拒绝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折衷的做法，即有限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②

有限承认理论的基础在于判决的可分性（separability），以被请求国法院的本国实体法为导向，补偿性赔偿部分和惩罚性赔偿部分之间不应互相影响。在有限承认理论的指导下，被请求国法院可以将金钱判决分割为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补偿性赔偿应当获得承认与执行，从而在公共政策审查下为承认与执行包含惩罚性赔偿的金钱判决提供了容许空间。

^① See *Miller Import Corp. v. Alabastres Alfredo, S. L.*, Spanish Supreme Court 13 November 2001, Exequatur No. 2039/1999, Aedipr 2003, para. 914; Cedric Vanleenhove, “A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the Enforcement of U. S.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ransforming the Traditional ‘¡No Pasarán!’”, (2016) 41 *Vermont Law Review* 348, pp. 362 – 364.

^② 参见许凯：《论有限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理论基础与实施路径》，载《江海学刊》2015年第4期，第138—145页。

(二) 有限承认的分割方法

大陆法系国家传统上坚持以完全赔偿原则作为民事赔偿基本原则。对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排斥很大程度源于惧怕外国高额惩罚性赔偿冲击这一法律基本原则，从而导致内外外国债权人在损害赔偿金额上的严重不平等。为调和这一矛盾，近年各国的实践中采纳了有限承认的思路，将外国金钱判决分割为补偿性部分和惩罚性部分。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1992 年“约翰·多诉埃克哈德·施密茨案”（*John Doe v. Eckhard Schmitz*）中，德国联邦法院采取了有限承认的立场，承认与执行了补偿性赔偿，而拒绝承认与执行惩罚性赔偿。德国联邦法院认为，惩罚和威慑是美国实施惩罚性赔偿的主要目的，这与德国侵权法追求的填平损害的目标具有根本性差异。换言之，由于德国法律只规定了补偿损失，而没有规定受害方会因为利益受损而获得大笔财富，承认和执行此类裁决将偏离德国侵权法的基本宗旨，因此必须拒绝旨在惩罚和威慑的惩罚性赔偿部分。这一观点及其推理代表了德国的主流观点。^①

从近年的司法实践来看，日本法院依然坚持惩罚性赔偿与公共政策不相容的明确立场，但同时法院也通过有限承认理论承认与执行补偿性赔偿，对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态度逐渐软化。例如东京地方法院 2008 年执行美国加州法院判决的案件中，尽管加州法院判令支付 28 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但债权人仅寻求执行 4000 万美元，相当于补偿性赔偿的部分。东京地方法院认为，由于判决的债权人只是寻求执行判决的补偿性部分，而非惩罚性赔偿部分，因此不违反公共政策。^② 2019 年的本田屋有限公司（*Hondaya Inc.*）案中，日本法院主动适用有限承认理论部分承认和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该案涉及美国加州法院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美国加州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约 275,500 美元，并在判决中划分出惩罚性部分和补偿性部分。原告最初在美国通过强制执行获得了部分赔偿金（134,873 美元）后，转而在日本执行剩余部分（即 140,635 美元）。大阪地方法院认为，加州法院判决中的惩罚性赔偿违反了公共政策，在日本不能承认和执行，该判决中的金钱赔偿中只有在扣除已支付金额（134,873 美元）和惩罚性赔偿（90,000 美元）后，剩余赔偿金额（即仅 50,635 美元）方可被承认执行。该案上诉后大阪高等法院同样认为判决中 90,000 美元惩罚性赔偿不符合日本的公共政策。但与大阪地方法院不同的是，大阪高等法院认为被告在加州支付惩罚性赔偿的义务不能被否认，因此当事人申请在日本执行的剩余金额当中不扣除惩罚性赔偿不违反公共政策。^③ 案件上诉至日本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 2021 年 5 月的判决中同意大阪地方法院的观点，认为由于惩罚性赔偿不符合日本公共政策，被告没有支付惩罚性赔偿的义务，原告仅有权主张扣除惩罚性赔偿后的 50,635 美元。日本法院有限承认惩罚性赔偿判决的立场使得当事人更

^① See *John Doe v. Eckhard Schmitz*, Judgment of the Bundesgerichtshof, IXth Civil Senate, Jun. 4, 1992, Docket No. IX ZR 149/91, [1992] Wertpapiermitteilungen 1451, cited in pertinent part in Peter Hay, “The Recognition of American Money Judgments in Germany – The 1992 Decision of the German Supreme Court”, (1992) 40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729, pp. 730 – 749; Joachim Zekoll, “The Enforceability of American Money Judgments Abroad: A Landmark Decision by the German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1992) 30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641, p. 644.

^② See Tokyo District Court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2008, LEX/DB25451563.

^③ See Osaka District Court Judgment of 12 October 2016, *Minshū*, Vol. 73 (1) 2019, p. 17; Osaka High Court, Judgment of 4 October 2019, *Minshū*, Vol. 75 (6) 2022, p. 2949; K. Yamamoto and K. Kato, “Case Comment”, (2021) 29 *Waseda Bulletin of Comparative Law* 115, pp. 115 – 121.

倾向于放弃惩罚性赔偿，而在日本申请承认与执行补偿性赔偿。

中国司法实践中也呈现出有限承认的发展趋势，不以公共政策审查为由完全拒绝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涉外海事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45条指出，外国判决中损害赔偿金额明显超过实际损失的，中国法院可以对超出部分裁定不予承认与执行。^①2022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王安勤、曾芳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等系列案件中裁定美国法院作出的惩罚性赔偿违反中国公共政策，对判决中超出实际损失的数额不予承认与执行。^②该案件事涉被告曾芳和某公司通过在美国设立虚假项目诈骗原告，被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地区法院判决承担2673.04万美元的连带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美国法院的判决并未违背中国的基本法律原则，且未对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及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故可以根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但对其中明显超出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金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可以看出，“实际损失”标准是中国对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接受度的一个重要判断因素。这一判决和《全国法院涉外海事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观点一致，即以实际损失为划分标准，承认与执行补偿性赔偿的部分，对数额过高部分加以拒绝。总体上看，中国司法实践中仅承认补偿实际损失的赔偿金，拒绝承认惩罚性赔偿。

国际多边实践也体现了有限承认的思路下对公共政策的内容进行限缩解释的立场。2005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第11条，在赔偿损失的范围内承认与执行外国金钱判决，这是有限承认理论的一个突出例子。一是对于判决中的惩罚性赔偿，如果其超出当事人实际遭受的损失，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二是被请求法院应考虑判决中的损害赔偿是否包含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包含与诉讼有关的费用。^③该条明确指出，只有在判决赔偿金额超出实际损失的情况下，才能拒绝承认和执行，避免了援引公共政策审查而导致的“全有或全无”的情况。^④这一立场体现了缔约各国在惩罚性赔偿制度差异下的妥协。特雷弗·哈特利(Trevor Hartley)和道垣内正人(Masato Dogauchi)撰写的《2005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解释报告》进一步对该条进行了详尽的阐释。一方面，运用公共政策审查应有特殊的理由，并且应尽量采取限制性的方式来解释和适用公共政策例外；另一方面，被请求国法院应当对承认与执行判决中损害赔偿的范围予以解释。^⑤各国无争议的是实际损失赔偿部分应当获得承认与执行，但就如何确定“实际损失”依然存在较大争议。2005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15条和2019年《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第

①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涉外海事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45条。

② 王安勤、曾芳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承认与执行申请审查国际司法协助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协外认3号民事裁定书；蒋辉、黄骏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申请审查国际司法协助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协外认58号民事裁定书；夏叶青、曾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申请审查国际司法协助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协外认22号民事裁定书。

③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Article 11.

④ See Trevor Hartley and Masato Dogauchi,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para. 205 (g), HCCH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hcch.net/en/publications-and-studies/details4/?pid=3959> (last visited 10 February 2024).

⑤ See Trevor Hartley and Masato Dogauchi,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pp. 58 – 59, HCCH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hcch.net/en/publications-and-studies/details4/?pid=3959> (last visited 10 February 2024).

9条确认和肯定了分割方法，为将金钱判决分割为补偿性部分和惩罚性部分提供了条款上的支撑。这一点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公共政策的审查更加宽松、适用更加谨慎的做法，也是对各国实践的统一确认。

（三）有限承认的实践困境

有限承认理论以及相对应的分割方法从理论上解决了惩罚性赔偿和公共政策之间冲突的问题，为承认与执行惩罚性赔偿判决创造了容许的空间，也能应对不同国家对惩罚性赔偿的惩罚功能态度不一的现状。但分割方法的具体运用事实上要求外国判决必须说明所判处的每一部分赔偿的功能和依据。从被请求国法院的角度来说，除非外国判决本身提供明确、可理解的信息，被请求国法院无法确定判决背后的动机，也无法判断判决中的惩罚性赔偿是否旨在赔偿难以证明的损失或支付原告产生的诉讼费用。若被请求国法院自行判断，则很可能违反禁止重新实质性审查的原则。若被请求国法院无法排除所支付的赔偿金额事实上用于惩罚功能，最终或只能驳回整个包含惩罚性赔偿的判决。“索克·鲁菲纳蒂诉奥约拉·罗萨多案”（*Soc Ruffinatti v. Oyola-Rosado*）印证了这一考虑。由于雇员人身伤害事故，一家意大利公司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米德尔塞克斯高等法院被判决支付800万美元。但该判决中没有区分和界定各部分赔偿的功能，既没有提到惩罚性赔偿，也没有提到量化标准。意大利都灵上诉法院宣布整个判决可以执行，因为其中没有提到惩罚性赔偿，而且鉴于雇员受伤的严重性，可以认为赔偿金额合理公平。^①然而，意大利最高法院推翻了都灵上诉法院的判决。尽管美国的判决并未讨论惩罚性赔偿，但最高法院将判决中的损害赔偿认定为具有惩罚性质，并重申了意大利民事责任承担的严格补偿性的目的，最终援引公共政策审查认为800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不可执行。

总体来看，有限承认理论作为折衷方法，将判决中惩罚性赔偿和补偿性赔偿进行分割，在理论上可以很好地满足被请求国对完全赔偿原则的坚持，避免对被请求国的基本法律原则产生冲击。另一方面，有限承认理论下的分割方法并不一定能适用于所有的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在外国判决中没有明确说明赔偿金额各部分的作用和功能时，被请求国法院自行判断判决中各部分数额的性质并进行分割，则很有可能涉及实质性审查和重新判决的问题。司法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在作出赔偿判决时并未将赔偿金按照惩罚性赔偿或补偿性赔偿分类判决，而是整体判决一个赔偿数额。另外，各国民事赔偿制度体系分类本就不同，很难将判决作出国的民事赔偿分类体系完全对应被请求国的民事赔偿制度体系。对于这些整体判决赔偿数额的案例，考察赔偿金额是否具有合比例性是更具有实用性的判断方法，一方面可以避免分割方法导致的实质审查困境，另一方面综合考虑被请求国的完全赔偿原则和外国惩罚性赔偿所要求的惩罚功能，从而确定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的限度，具有综合性和灵活性。

四 限制赔偿数额：公共政策审查的破解之道

如上文所述，单一的有限承认或分割方法不能适用于所有的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

^① See *Soc Ruffinatti v Oyola-Rosado*, no. 1781/2012, Danno resp 2012, p. 609, cited in Cedric Vanleenhove, *Punitive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esson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sentia, 1st edn, 2016), p. 96.

的案件。对于已经接受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国家来说，由于各国对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方式等规定不同，应当在何种限度内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也成为实操中的难题。因此在有限承认方法之外，整体限制赔偿数额，评估赔偿数额的合比例性也是协调惩罚性赔偿功能性质和被请求国民事赔偿基本原则之间关系的一种重要路径。合比例性意味着，依据被请求国法律评估惩罚性赔偿的数额是否过高，对于过高的部分不予承认与执行。通过这种方法，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整体判断惩罚性赔偿金额是否“过度”，是否具有合比例性，进而确定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是否违反本国公共政策，避免采取“全有或全无”的立场，在本国可接受的范围内对惩罚性赔偿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一）合比例性的理论依据

赔偿数额合比例性评估的理论依据在于，在承认与执行有关惩罚性赔偿的判决时，惩罚性赔偿判决不因其目的和功能而受到否定，重要的是判决的数额大小与惩罚或威慑的预期目标是否相称，而非惩罚性赔偿的刑事面向。^①因此，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应考虑惩罚性金额的比例性是否适当。

欧盟《罗马 II 条例》的序言第 32 段提到以“过度”（excessive）作为惩罚性赔偿违反公共政策的标准。“如果适用本条例指定的法律条款会导致裁定过度的非补偿性或惩罚性赔偿，则视案件情况和受理案件的法院成员国的法律秩序，该惩罚性赔偿可被视为违反法院地的公共政策。”^②这说明惩罚性赔偿其惩罚功能和非补偿性质本身并不自动违背公共政策，关键在于分析惩罚性赔偿的数额的合比例性，当惩罚性赔偿过度时，公共政策机制才进行干预。

（二）合比例性的限额标准

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仍以实际损失为基准来衡量惩罚性赔偿数额，以此来确定是否违反公共政策，还有一部分国家的实践通过衡量惩罚性赔偿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来确定惩罚性赔偿合比例性。“意大利格列波斯基诉菲梅兹案”（*Glebosky v. Fimez*）中，意大利最高法院以实际损失的数额作为可承认的限度。意大利最高法院认为，意大利法中对当事人的赔偿与实际损失密切相关，而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却独立于原告所受的实际损失，故该案中的惩罚性赔偿不能予以承认与执行。^③日本“诺斯康一号诉片山义隆案”（*Northcon I v. Yoshitaka Katayama*）中，美国法院判决要求承担的 112,500 美元惩罚性赔偿金远远超过了实际损失，冲击了日本的损害填补原则，被认为违背了日本的公共政策而被拒绝执行。^④

① See Ernst C. Stiefel, Rolf Stürner and Astrid Stadler, “The Enforceability of Excessive US Punitive Damage Awards in Germany”, (1991) 39 (4)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779, pp. 779 – 802.

② See Regulation (Ec) No 864/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July 2007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I), recital 32; Cedric Vanleenhove, *Punitive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esson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sentia, 1st edn, 2016), p. 198.

③ See *Glebosky v. Fimez*, Court of Appeal Venice 15 October 2001, Rep Foro It 2003, Delibazione No. 29; Giur. It. II 2002, p. 1021.

④ See *Northcon I v. Yoshitaka Katayama*, Judgment, Tokyo High Ct., Oct. 15, 1993, cited in Norman T. Braslow,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mmon Law Punitive Damages in A Civil Law System: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1999) 16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85, pp. 285 – 295.

中国主流观点认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当以所受损害为基础，且惩罚性赔偿与实际损失之间应当维持适当比例。这种观点坚持了民事损害赔偿的完全赔偿原则，并将惩罚性赔偿的数额控制在合理可接受的范围内。惩罚性赔偿主要发挥惩罚和威慑作用，遵守与刑法类似的“过罚相当”原则有其合理性。在个案当中，不法行为的严重性存在显著差异，从客观层面考察实际损失或补偿性赔偿的数额能够体现出侵权行为的轻重程度，从而判处适合的惩罚性赔偿。中国现有的部分立法也依据实际损失作为基数，并按照实际损失的3倍、5倍、10倍等来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相关的法律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侵权损害等领域。^①

（三）合比例性的综合评估

在合比例性方法的发展过程中，除了实际损失标准之外还出现更加灵活的个案判断方法，即综合考察赔偿数额大小、实际损失、行为不法程度等因素，结合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来评估合比例性，这更有利于在公共政策审查中实现个案正义。

美国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实践中提出了评估惩罚性赔偿数额合比例性的相关因素，为公共政策审查的具体展开提供了路径。2017年加利福尼亚州中区地区法院受理的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案件中，法院首先肯定了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民事性质，并分析惩罚性赔偿判决符合被请求国的合比例性的情形，进而认为判决中的金额与实际损失成比例，予以承认与执行。^②“约瑟夫诉萨曼塔尔案”（*Yousuf v. Samantar*）中，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地区法院提出，考察惩罚性赔偿判决比例性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为的性质、所造成的伤害、该行为的可谴责性、被告对该行为不法性的了解、该行为的持续时间、是否有隐瞒，以及补偿性赔偿的数额等。^③

澳大利亚则在评估惩罚性赔偿数额的问题上更进一步，认为惩罚性赔偿涉及的惩罚功能与原告遭受的损失没有必然的联系，而是为了确定适当的惩罚。^④在此基础上，澳大利亚提出了一种更宽容的标准，即对外国惩罚性判决的惩罚性赔偿额没有固定限制，在不违反本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符合判决承认与执行的一般条件即可。在“福利策略集团公司诉阿诺尔·普里德案”（*Benefit Strategies Group, Inc. v. Anor Pride*）中，美国法院裁定了惩罚性赔偿金额，澳大利亚最高法院的布莱比（Bleby）法官指出，虽然判决所确定的损失数额比同等案件情况下澳大利亚法院所确定的数额要高得多，但是没有超过美国所规定的惩罚性损失数额的限制。在美国法中如果被告的行为表现出对原告的残酷和对后果的漠视，判处惩罚性赔偿是合理的，^⑤这与澳大利亚的公共政策并无冲突。因此，澳大利亚法院承认了美国判决中

^① 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著作权法》第54条、《专利法》第71条、《商标法》第63条均采取了一致的计算标准。按照实际损失或侵权违法所得来确定计算基数，予以1倍以下5倍以上赔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也规定，关于恶意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按照实际损失或侵权违法所得为基数计算。产品责任方面，立法也以实际损失作为计算标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和《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均规定，明知产品缺陷仍然销售造成消费者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有权主张以所受损失为基数计算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② See *ABC Arbitrage S. A. v. Hervé Caen*, 2017 WL 7803784, pp. 3–4. 另参见刘阳：《比例原则在惩罚性赔偿判决跨国承认执行领域的适用》，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0年第1期，第137页。

^③ See *Yousuf v. Samantar*, 2012 WL 3730617, p. 10.

^④ *Backwell v. AAA*, 1996 VIC LEXIS 730, pp. 74–75.

^⑤ See *Benefit Strategies Group, Inc. v. Anor Prider*, [2005] SASC 194, para. 68; John Y. Gotanda,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07)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326, pp. 379–380.

的惩罚性赔偿。

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实践开始基于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相比数额是否过高来判断赔偿数额的合比例性，并决定是否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1989年“运输集装箱服务公司案”中，瑞士法院肯定了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民事性质，认为判决不违背公共政策，并予以执行。该案所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金额仅为50,000美元，甚至低于120,060美元的补偿性赔偿，^①二者之间的比例相当是该判决得到瑞士法院认可的重要原因之一。近年来的实践中，法国最高法院也认为，惩罚性赔偿本身不违背法国的公共政策，但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可能因其数额“不合比例”而被拒绝承认与执行。^② 法国在民事合同责任承担方式的修法过程中引入了“民事处罚”(civil penalty)，以惩罚和威慑“有利可图的过失”，^③这吸收了美国模式的惩罚性赔偿，但并不意味着比例性、可预见性等因素会被忽视。^④ 德国学者也指出，随着欧盟在侵权法中吸收了具有惩罚功能的赔偿方式，不应以德国公共政策为由绝对地拒绝承认和执行惩罚性赔偿，而应根据赔偿数额的合比例性和法律确定性原则进行个案分析。^⑤

尽管惩罚性赔偿可以惩罚和威慑不法行为，但过高的赔偿数额也容易导致双方利益失衡，尤其在消费者案件中可能过分加重企业的成本，从而阻碍经济的发展。因此考虑赔偿数额的合比例性、限制过高的惩罚性赔偿也成为一个重要趋势。当前国际实践中以实际损失作为评估标准，或综合案件各因素考虑惩罚的适当性和赔偿数额的合比例性的方法，能为中国进一步构建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制度提供借鉴经验。

五 中国公共政策下的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

随着中国逐步确立以《民法典》规定为基础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关于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实践逐渐丰富。中国可以参考两大法系和国际多边实践的经验，更加合理地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一方面顺应国际上公共政策审查宽松化的趋势，限缩解释公共政策；另一方面采取有限承认理论，运用分割的方法，以实际损失为标准来判断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是否过度，限制高额赔偿。

(一) 限缩解释公共政策

从目前国际多边实践来看，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领域的公共政策审查更加宽松。2019年《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的解释报告和2005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解释报告体

① *Trans Container Services v. Sec. Forwarders*, 752 F. 2d 483 (9th Cir. 1985).

② See Decision of 1 December 2010, n. 1090, French Cour de Cassation, First Civil Chamber. Commentary by H. GAUDEMÉT-TALLON,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2011, p. 93.

③ Jean-Jacques Urvoas, Garde des Sceaux, Minister of Justice, *Reform Bill on Civil Liability*, (13 March 2017).

④ Michel Cannarsa, “The French Perspective on Punitive Damages”, (2018) 26 *European Review of Private Law* 668, pp. 668 – 675.

⑤ Joachim Zekoll and Wiebke Voß, “The Conflict Between American Punitive Damages and German Public Policy – A Reassessment”, (2020) 61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49.

现了限制性解释公共政策的立场,^① 这和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过程中公共政策审查宽松化的趋势相吻合。

随着中国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当前中国在外国仲裁裁决和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领域均呈现出逐渐限缩公共政策解释的趋势。一方面，公共政策所指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属于公共领域，外国仲裁裁决和外国法院判决中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必然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项目地有限公司（Project Field Co. Ltd）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中界定了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含义，即裁决结果违反以社会公众为主体的共同利益，危害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法律原则、道德标准的情形。这些情形的表现形式应当是违背中国法律的基本制度与准则、违背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价值取向，危害社会公共秩序和生活秩序，违背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普遍认可、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该案涉及的仲裁裁决基于当事人之间因合同所产生的争议，裁决结果只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属于社会公共利益范畴。^② 针对合同利益纠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指出，社会公共利益应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为社会公众所享有，不同于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合同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③ 另一方面，外国法院的处理结果与中国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同并不构成违反公共政策的理由。在2021年“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Power Solar System Co. , Ltd.）与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Suntech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决处理的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虽然中国法院对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同类纠纷曾作出结果不同的判决，但此结果系由于中国法院与新加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适用不同国家法律而导致的，这并不能作为认定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违反中国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据。^④

中国司法实践在公共政策的认定方面和国际多边实践的发展趋势相同，对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中公共政策的审查逐渐宽松，为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这一特殊金钱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积累了实践基础。中国在司法实践中，可以顺应限制性解释公共政策的趋势，在审查依据外国法裁定的惩罚性赔偿判决时，不能仅仅因为所适用的法律和判决数额结果与中国法存在差异，就认定该判决违反中国基本法律原则。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í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f the 2019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rticle 10, para. 293 (b), HCCCH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hcch.net/en/publications-and-studies/details4/?pid=6797> (last visited 17 February 2024); Trevor Hartley and Masato Dogauchi,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Article 11, para. 205 (b), HCCCH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hcch.net/en/publications-and-studies/details4/?pid=3959> (last visited 10 February 2024).

^② 参见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 Project Field Co. , Ltd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4民特779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唐德刚与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4民特664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Power Solar System Co. , Ltd.）与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Suntech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协外认22号民事裁定书。

（二）承认民事性质

惩罚性赔偿在中国国内法中已被逐渐接受。《民法典》从一般立法层面确立了惩罚性赔偿作为民事赔偿方式的法律地位。司法实践中，近年来惩罚性赔偿也得到广泛适用，尤其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领域涌现了大量相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天赐公司等与安徽纽曼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首次判决知识产权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中适用了2.5倍的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考虑到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程度，以及侵权行为人的主观恶意程度和以侵权为业、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存在举证妨碍行为等严重情节，在维持一审判决关于停止侵权判项基础上，以顶格5倍计算适用惩罚性赔偿，明确传递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① 在“四川雅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禾种业有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一审法院依据《民法典》第1185条和相关司法解释，^② 认为可以对被告公司适用2倍以上的惩罚性赔偿。原告雅玉公司仅主张了相当于实际损失数额1倍的惩罚性赔偿，法院对其予以支持。一审法院的这一判决也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确认，允许在赔偿侵权损失之外适用惩罚性赔偿。^③ 在内地与香港的判决承认执行双边安排中，内地法院已经认可了香港地区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判决可以在内地承认与执行。从以上案例可见中国已经承认了惩罚性赔偿的私法属性。因此在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时，外国惩罚性赔偿本身的功能和性质不会与中国的基本法律原则相冲突。中国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可以考虑原则上不否认外国惩罚性判决的民事性质，限制因惩罚性赔偿的性质而援引的公共政策审查。

（三）采取有限承认

中国可参考有限承认理论，综合运用分割方法，合理地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一是对判决中的不同部分采取分类处理，当外国判决中明确划分了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时，首先承认与执行补偿性赔偿部分；二是运用实际损失标准，若外国判决整体判处赔偿数额，无从判断各部分赔偿的功能，可运用实际损失标准来判断赔偿数额的合比例性。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中国是一种特殊制度，其功能主要体现在对违法者的惩罚。为了适当承认和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实际损失的金额可以作为量化侵权行为严重程度的参考。以知识产权侵权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71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63条都采用了以实际损失的相应倍数判令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方法。^④ 以实际损失为标准有助于判断外国判决中惩罚性赔偿的合比例性，将外国惩罚性赔偿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目前中国在实践中，对外国金钱判决中超出实际损失的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⑤ 但随着惩罚

① 参见广州天赐公司等与安徽纽曼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书。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4条第2款第5项、第7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17条第1款。

③ 参见四川雅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禾种业有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789号民事判决书。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4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71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63条第1款。

⑤ 参见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45条。

性赔偿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在司法实践中可采纳合比例性的方法考虑承认与执行超出实际损失以外的部分，并使用“镜像主义”方法，即在本国法体系中惩罚性赔偿的限制范围内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例如，加拿大将国内法在类似情况下可给予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作为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标准。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起草了《外国判决统一执行法》(Uniform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该法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作为一部示范法，规定允许加拿大法院执行在类似情况下如果在加拿大提起诉讼可以判处的惩罚性赔偿金额，从而吸收了《外国域外措施法》(Foreign Extraterritorial Measures Act)的观点。^①对中国而言，当国内法有相应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法》规定3倍赔偿，而对方国家判处的惩罚性赔偿不超过3倍，可以承认与执行该惩罚性赔偿判决。而对于中国没有规定的领域，如中国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赔偿倍数，而外国判决判处了多倍惩罚性赔偿，中国则可以采取合比例性评估的方式，综合行为的可谴责性、持续的时长以及当事人所遭受的损失等一系列因素，来判断所判处的惩罚性赔偿的金额是否过度，如果过度则不予承认和执行。对于承认与执行的机制，在顶层设计方面更适合采取个案批复的方式，这种方式在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应用比较广泛。由于各个国家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差异较大，很难统一规定确定的比例。而在个案批复当中，对于具体的问题提供相关因素的参考，是更加可行的方式。

六 结语

各国在是否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问题上一直以来都存在分歧。目前，惩罚功能的私法化和对高额赔偿的限制已成为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展的国际趋势，惩罚性赔偿不因其本身的惩罚功能而被直接判定为违反公共政策。近年来，各国对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重视也促进对惩罚性赔偿的私法救济功能的承认，从而逐步推动各国对惩罚性赔偿的民事性质的认可。在英美法系国家，即使是惩罚性赔偿盛行的美国，限制过高惩罚性赔偿已经成为改革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主要方向。为平衡惩罚性赔偿制度背后原被告双方利益和经济发展的公共利益，国际实践主要采用有限承认理论和限制赔偿数额这两种路径，一方面尊重民事赔偿的填平原则，另一方面在合理的数额范围内承认和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

中国在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实践中，很少正面回应惩罚性赔偿和中国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随着对私人切身权益的重视，以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成熟，中国逐步在欺诈、消费者保护、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侵权等领域确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这一点和国际上惩罚性赔偿的私法化、限制高额惩罚性赔偿的基本趋势相符。有限度地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是国家间司法互信与国家间判决相互承认的必然要求。随着中国更多地把惩罚性赔偿作为私法救济的一种方式以及对惩罚性赔偿接受度的提高，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状况将朝着更加积极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中国实践的成熟，更多的中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将在外国法院获得承认和执行。

^① Article 6 (2), Uniform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drafted by Uniform Law Conference of Canada (ULCC).

Study on Public Policy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Zhong Yingqi

Abstract: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s a significant issue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and a key area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As the function and value of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become more prominen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between countri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necessary. The function and nature of punitive damages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ir conflicts with a country's public policy.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are different from general monetary damages judgments and have inherent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functions. This punishment function i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law. It is also prone to conflict with the principle of full compensation of the requested country, which aims to compensate for damages and losses. To ease the conflict between punitive damages and public policy and promot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onetary damages judgments, the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s gradually recognize that punitive damages have a civil nature and can play a relief function. Punitive damages are increasingly used as one of the basic forms of civil compensation, and are no longer simply identified as violating public policy because of their "criminal nature". The limited recognition theory and the limitation of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re two solutions to effectively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full compensa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providing an allowable space and development path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under public policy review. The requested state can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by dividing them into compensatory damages within the permissible limits of public policy, and limit the scope of recognition of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by determining the proportionality of compensation, thereby avoiding the rejection of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on the grounds of public policy. Both methods are manifestations of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 by the court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Limite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judicial mutual trust between countries and mutual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between countries. With the optimization of China's judicial assistance environment,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could narrow the scope of public policy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mainstream practices, recognize the civil nature of punitive damages, and recognize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on the basis of proportionality, and improv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system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hina.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in China will develop in a more positive direction. At the same time, as China's practice matures, more Chinese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will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n foreign courts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Keywords: Punitive Damages, Public Policy,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Limited Recognition, Proportionality, Money Judgments

(责任编辑:沈倩)